

寻找自我、实现自我的女性典范

——《女勇士》中花木兰形象解读

贾晓云

(上海理工大学 外语学院, 上海 200093)

摘要: 女英雄花木兰的故事广为流传,但汤亭亭笔下的“花木兰”虽然借鉴了很多中国传统的東西,却和中国传统的花木兰迥然不同。结合女性主义批评理论,通过对《女勇士》中“花木兰”故事文本的解读,进一步分析汤亭亭的故事与传统故事所存在的契合与差异,旨在为当代女性面临多种价值观念冲击时的女性观念重塑和自我人生价值展现提供借鉴。

关键词: 花木兰; 契合与差异; 女性; 自我价值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895X(2011)02-0121-05

A Perfect Female Model of Self-value of Life

—An Analysis of Hua Mulan in the Novel *The Woman Warrior*

Jia Xiaoyun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093, China)

Abstract: The story of the heroine *Hua Mulan* is known to all, however, in the novel *The Woman Warrior*, the writer, Maxine Hong Kingston (Tangtingting), presents the readers with a totally different image. The paper, integrating the feminist criticism, explores into the resonance and difference between Maxine Hong's story and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story, and aims at reinventing the feminist consciousness, offering a reference for women in demonstrating the self-value of life when they suffer great impact from many values.

Key words: *Hua Mulan; resonance and difference; female; self-value*

女英雄花木兰出自中国南北朝的一首叙事诗《木兰辞》,又称木兰诗,其中生动地描写了花木兰女扮男装、替父从军、报效国家、反抗外敌入侵的民间故事^[1]。这一为中国人家喻户晓、广为传唱的故事被华裔美国女作家汤亭亭在其成名作《女勇士:一个群鬼之中成长的少女的回忆》的第二章“白虎山学道”中进行了改写,她将故事的女叙述者直接变身为花木兰,并赋予角色新的女性神话,塑造了一个既拥有自主的人生道路又拥有自我人生价值选择权利的完美女英雄形象。这一形象的重塑却得到评论界褒贬不一的评价。褒者认为花木兰是个敢于挑战性别歧视的女勇士,批评者却唾其为是为了讨好白人而

对中国文化遗产的亵渎。笔者在此无意讨论这些辩论的究竟,只是想结合女性主义批评理论,通过对《女勇士》中“花木兰”故事文本的细读,进一步分析汤亭亭的故事与传统故事所存在的契合与差异,旨在为当代女性面临多种价值观念冲击时的女性观念重塑和自我人生价值展现提供借鉴。

一、关于文本

汤亭亭(又名玛克辛·洪·金斯顿)是当代美国文学中最卓越的华裔美国作家之一。她的三部作品《女勇士》、《中国佬》、《孙行者》不仅让她获得了广泛认可,更确立了她华裔美国人的文化身份。她

于1976年出版的处女作《女勇士：一个群鬼之中成长的少女的回忆》(The Woman Warrior: Memoirs of a Girlhood Among Ghosts)被誉为华裔美国文学创建史上的一块里程碑，也标志着华裔文学正在快速融入美国文学主流并成为改写主流文学的潜流^[2]。该书以美国女性主义运动为背景，揭露了具有现代文明的美国仍然存在严重性别歧视的丑恶现象。作者正是在经历了这样的不平等之后，才有感而发写出她心目中真正的女性历史，将华人女性在美国所遭遇的生存困境和性别压迫揭示出来，并用消解性别二元对立的方式去消解父权中心。

早在1949年，波伏娃在女权主义名著《第二性》中提出一句名言——解放女人也就是解放男人。弗吉尼亚·伍尔夫曾在《空袭中的和平之思》一文中反复强调：“如果我们能从奴役中解脱，我们也就能将男人从暴政下解放。”在汤亭亭看来，要让女性和男性获得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必须从根本上消除两性之间形而上学的二元对立，消除建立在两性对立基础上的整个社会意识、思维模式、伦理价值标准^[3]。因此，在《女勇士》的第二章“白虎山学道”中，她极力彰显女性主义权力，运用拼贴、重构和再创造等写作手法，改写和重述了花木兰的故事，使“花木兰”这一形象成长为一名双重价值得以完美实现的“女英雄”，并自认为《女勇士》体现了女性的理想和女性的愤怒，是一个没有男性参与的、具有有机整体性的故事^[4]。

众所周知，中国传统的花木兰形象强调的是儒家伦理精神的“忠”和“孝”，特别是对“孝”进行了鲜明的文化诠释。故事一开始就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描写了花木兰作为女儿在特殊战争年代，为免老父的征役之苦，以替父从军的独特方式表达对父亲的“孝”。尔后，又用驰骋疆场，建功立业等英勇表现表达了对国家的“忠”。等到大功告成，她换回女装以侍双亲，再次突出了“孝”这一主题。正是这种有着中国传统文化内涵的“忠孝”之举，使花木兰形象得以流传并成为中国传统妇女的优秀形象代表，以至于汤亭亭这个从小在美国长大的华裔女作家，也深深地被这个能在“外”建功立业，与男人并肩的巾帼英雄所吸引。她写道：“她(母亲)说，我长大后会是一个妻子和佣人，但她把女中豪杰花木兰的歌教给了我，我长大了一定要做一个女中豪杰。”^[5]^[6]因此，在《女勇士》第二章“白虎山学道”中，作者通过第二代华裔口述的方式讲述了母亲曾经讲给她听过的“花木兰”故事。这个故事虽然是回忆

母亲的讲述，但整个故事已经全然不是古代中国流传的“花木兰”的传说了。汤亭亭对女性主义花木兰形象的刻画，充分彰显女性特征，表达了女性在性别平等上的强烈诉求。

叙述者“我”是一个在美国生长的华裔女孩，从小就聆听过母亲讲述的很多有关“忠孝”、游侠和英雄人物的故事，所以在小女孩幼小的心灵中就非常认同女英雄、女剑客之类的人物。正因为找到了精神榜样，小女孩便有了她幻想中的故事：7岁的“我”——在小鸟的引导下，来到了中国的神话仙境，在此遇到两位神仙，于是她便远离了尘世，留在山中并拜两位神仙为师，开始接受武功与战术训练。在白虎山学艺成功后，她离开了神话世界，回到了阔别已久的故乡，准备把自己修炼的本领应用于现实世界去实现她自己的人生理想。其时恰逢父亲应征，“我”便女扮男装替父出征，母亲给她背上刺了字，渴望她也能像岳飞将军一样建功立业。“我”没有辜负父母乡亲的期望，出征后，军纪严明，爱兵如子，率部打仗，英勇杀敌，军队所向披靡，连连告捷，一路杀进京城，砍了皇帝的头，建立了新的农民政权。从前方凯旋回家之后，又带领乡亲们与恶霸作斗争，替村人与自己报了仇，最后她脱去战袍，跪在公婆面前许诺要操持家务，担当起妻子和媳妇的责任，完美实现了女性的人生转换。这种回归是因为她找到了“个人成就和社区价值的支点”^[6]。

二、契合与差异

从故事本身来看，它可以明显地分为两个部分。前半部分约四分之三的篇幅基本上是对中国古代传说“花木兰”的改写，并将中国著名的历史传说“岳母刺字”成功地移植进木兰从军的前夕。内容也建构在花木兰女扮男装、建功立业、荣归故里的框架里。故事中的花木兰既是一个身怀绝技、叱咤风云、改朝换代的女英雄，又是一位有口皆碑的贤妻良母——不但相夫教子，尽妻子和母亲的责任，而且还孝敬父母，善待公婆，一丝不苟地“实现了背上刻下的誓言”^[5]^[4]。该章的后半部分，“花木兰”仿佛越过几千年的时空隧道，纵身跳进了现实生活的轨道中，以一句“我在美国的生活真令人失望”为起点和转折点，描述了自己在美国社会中处处失衡的残酷现实。这个结尾似乎说明了汤亭亭将刚刚获得个性解放的花木兰重新置于男性的统治之下，是她对至今仍生活在男权秩序下女性均被定义为他者，为男性主体所关照的一种无奈。女性主义运动先驱波伏娃

在她的经典著作《第二性》中阐明:“定义和区分女人的参照物是男人,而定义和区分男人的参照物却不是女人。她是附属物的人,是同主要者(the Essential)相对立的次要者(the Inessential)。他是主体(the Subject),是绝对(the Absolute),而她则是他者(the Other)。”^{[7]11}但无论如何,汤亭亭笔下的女勇士曾经为了改变自身的这种生存状态,打破过这种强加于她们之上的“沉默”。所以作者虽然借鉴了很多中国传统的东西,却和中国传统的花木兰迥然不同。正如她自己所说:“我知道这两个故事迥然不同,但是我故意把这两个故事扯在一起,我感到我必须这样做。我表现女人的力量,用男子的力量去增加女子的力量。如果女子知道男子汉大英雄的故事,那她就必须有借用男子的能力和理想,这样她才能变得强大。”^{[5]194}这也充分表现出作者在消解男女二元对立和父权中心之后对男女两性关系的一种理想:二者相互融合、相互补充,成为平等的、互动的一体。法国女权主义理论家埃莱娜·西苏在《美杜莎的微笑》中,对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双性同体思想的解释是,“双性即:每个人在自身中找到两性的存在,这种存在依据男女个人,其明显与坚决的程度是多种多样的,既不排除差别也不排除其中一性”^{[8]107}。的确,作者在故事里并没有把花木兰描写为一个普通的女性,而是把她塑造成一个具有两性特征的女英雄,让她不断去完成英雄神话的使命并在现实的生活中充分体现她的不平凡。

首先,《女勇士》中“我”与花木兰形象中的代表其精神气质的一些中国传统文化因子完全不同。民间传说中的花木兰的角色使命与普通女性没什么区别——从军前她足不出户、是个深闺纺织的少女,遵循着宗法社会对传统女性的要求,整日忙于家务,孝敬父母。从军也是迫不得已,因为家中除了老父再无其他男性成员可以出征,所以,她的离家是情势牵引下的被动而绝非个人主动的选择。她离家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年迈的老父,是基于“孝道”,这是儒教为中国子女所规定的道德要求。替父从军后,舍身杀敌、英勇奋斗也都是为了效忠皇上,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制度。而《女勇士》中的花木兰却完全偏离了“从父”“从君”的儒家思想,反抗父权对女性生存空间的限制,改变了原版花木兰“忠”“孝”的精神追求。她第一次离家是被一只鸟儿引入白虎山拜师学习武艺,那时她只有7岁。这次离家,毫无疑问是一次主动的选择。而第二次的离家是替父出征。在此期间她敢做敢为,非但不忠于皇权,反而无视皇

帝的权威,与皇帝的军队开战,赶走了皇太子,砍下了象征封建统治的皇帝的脑袋。荣归故里后,她杀了土豪劣绅,砸碎祠堂的贡牌,还释放关押的妇女,让她们开诉苦会。所有这些,都是彻底否定封建专制——父权制的极端体现。可见,花木兰报复了自己“痛苦经历中性别、种族、阶级的歧视”^{[6]121}。而汤亭亭在重构的故事中追求的并非是传统民歌赋予“木兰”的“忠孝节义”的儒家思想信条,而是能够独立自主,追求男女平等的西方社会中的女权主义理想。她“不但为被消音了的女子争得发言权,而且使女子成为道德的楷模、冲锋陷阵无往而不胜的勇士和英雄。她为在白人主流社会处于弱势地位的华人翻案,消除主流社会对华人的带歧视性的刻板形象,以其人文精神和历史理性揭示不合理的社会现实”^[9]。

其次,传统文化里的花木兰在其军旅生涯中一直对其女性身份保密,她在男性世界里极力掩饰自己的女性身份,压根就没有“性”的观念和意识,在她的身上也没发生过任何的“爱情故事”。而《女勇士》中的花木兰不但不隐瞒自己的女性身份,反而彰显自己身上的女性特质。她第一次离家时就没有掩饰自己的性别,依然是个女子,她的两位师父也将她当作女子来教育,例如教给她如何应对经期的痛苦。“我”说“那么,我可不可以用你教我的抑镇法把血止住?”师傅说:“不行,你总不能不大小便吧,流血也是同理,让它流”^{[5]28}。而在第二次出征的时候她也不曾刻意掩盖自己的真实性别。例如在出征前,她忙着准备女人用品“洗发用的蓝草”,“备用的衣服”,“丝绸的长裙”,“银质的绣花剪刀”^{[10]35}。在军营中,她把自己的营帐布置得“像一个温馨的家”^{[10]39};丈夫“解开她美丽的长发,遮盖她背上的英雄誓言”^{[10]39},彰显了“花木兰”作为女性的柔美、动人;怀孕的时候,她挺着肚子冲锋陷阵,在星光照着她腹部的那一瞬间在马背上分娩。生育非但没有削弱她的力量,反而使她更加强大,体现了故事中的花木兰对父权制社会男主外女主内分工的挑战。

最后,女勇士,即故事的叙事者“我”因为生活背景不同,被塑造成另一个面目全非的“花木兰”。她虽然从小听到的是“养女还不如养只鹅”,“女孩总要嫁出去”^{[10]46},看到的是生了男孩便要大摆宴席,但她反对性别歧视,顶着严酷的厌女现实,自强不息。在她大叔的葬礼上,她暗自窃喜,因为这个性别歧视主义者终于死去。她拒绝煮饭,洗碗,拒绝母亲

把她培养成家庭主妇。尽管母亲一再打击她,说:“女孩子成绩好无用,高分“A又不能吃”^[11],她仍然努力学习。她渴望做大事来证明自己的价值,她渴望做对家庭、家族争光的事情,宣称“长大我要成为女勇士”。为此,故事中的女勇士7岁便上白虎山学艺15年,一方面为练就一身本领,组建自己的部队,消灭贪官污吏,劫富济贫,为乡亲报仇雪恨;另一方面也为了躲避“挖山芋”和“在鸡粪中跋涉”这种传统强加给劳动妇女的角色定位。可见,女勇士的生活,体现了故事叙述者的愿望“不为世间之物所役使,不被庸碌的生活琐事所困扰”^[12]^[16],渴望从日常琐碎的家庭劳作中解放出来,早日摆脱父母任意摆布的被动境地,充分地展现自我的愿望。

三、寻找自我、实现自我的价值体现

女勇士中的花木兰虽然是作者幻想中的人物,但却融入了作者本身的情感和真实。《女勇士》的副标题是“群鬼之中的少女”,故事的叙述者“我”除了要面对母亲故事中形形色色的“中国鬼”,还要面对现实生活中的“美国鬼”。正如书中所写:“美国到处是各式各样的鬼——的士鬼、公车鬼、开枪鬼、查电表鬼、剪树鬼、卖杂货鬼。曾几何时,世界上充满了鬼,我都透不过气来,我都无法迈步……”^[5]^[88]。这充分说明在美国属于少数民族的华人,被推向远离主流文化中心的边缘而饱受歧视与压迫的现实。在“白虎山学艺”中,作者把自己幻想成女英雄花木兰,率领乡亲们(美籍华人)与种族歧视作斗争,建立起属于华人自己的真正身份和地位。可见,自传与传说已被浑然结合在一起,传说中的故事成为现实中的“我”的生活理想。于是她离家修行、率军打仗为乡亲们(即为华人族群)报仇,“我们付出这般辛苦并不仅仅是为了拯救两个年轻人,而是为了拯救许许多多的家庭”,“我想复仇的对象不只是几个愚不可及的种族主义分子,还有那些莫名其妙就剥夺了我们一家饭碗的家伙”^[5]^[44]。她要用花木兰的豪迈气概抵御美国华人生活中的压抑。她要像花木兰那样为父老乡亲报仇。她不仅做到了,而且做得非常成功。所以,故事中的花木兰不管是作为率军打仗的将军,还是作为妻子,她都是当今女性成功的典范。在危难时,她勇敢地担负起充当华裔女勇士的历史重任,创造了属于华人自己的神话。作为妻子,她很好地协调了事业与家庭的关系。

当今社会,女性的地位较前虽然有了极大的提高,但是在强大的竞争压力下,但凡在事业上有一定

成就的女人,是很难兼顾家庭的,毕竟生儿育女要花费她们不少的时间和精力。然而《女勇士》中的花木兰既体现了妇女对传统世俗价值观的一种挑战,又符合传统的道德伦理思想。驰骋疆场,建功立业的花木兰打破了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传统女性价值观,并以其智慧与勇气展现了蕴藏在女性身上的巨大潜能,无可争辩地说明女子同男子一样可以在外做一番事业^[13]。可能很多人以为,女性在体能上本来就处于劣势,而在战场上更应该不如男人。但作者汤亭亭安排的女英雄就是要在关键时刻凸现她的英雄本色,她不同于普通女性的地方就在于她挺着肚子冲锋陷阵,在星光照着她腹部的那一瞬间在马背上分娩。正如花木兰所说:“我是一个很奇怪的人——背上刻着我的英雄誓言,前面却有孩子在蠕动”^[10]^[40]。这句话本身既蕴涵了花木兰英雄梦的实现,又体现了她即将为人母的家庭角色价值的实现。其实,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作为女人,最悲哀的莫过于将自己的幸福完全寄托在男人身上;作为女人的生活,只有当事业与家庭并存的时候才是最幸福的。一个女人在社会中生活,就必须承担社会赋予她们的各种社会角色,比如领导,女企业家,教师,医生等等,但回到家,她又必须承担起女儿、妻子、母亲和媳妇的角色。正像汤亭亭塑造的花木兰,首先她是一个女儿,功夫学成之后回乡恰逢父亲应征,她下山替父出征,女扮男装拉起一支队伍向皇宫挺进。其次,她是一个女英雄,女将军,她率领的队伍一路匡扶正义,斩妖除害,推翻了昏庸的皇帝,建立了新的农民政权。返乡后又杀了当地的恶霸,替村人与自己报了仇。第三,她还是她从小青梅竹马长大的丈夫的妻子——“童年的朋友终于重逢了”,“我和丈夫并肩作战,就像当年在村里游戏的那样”^[5]^[36]。最后她在军营中生下了孩子,做了母亲;凯旋之后,她以媳妇的身份回到公婆家,承诺守在他们身边做个好媳妇。所有这些角色的成功转化,都足以说明女勇士作为女性的成功价值得以完美实现,也应该是现代女性学习的楷模。

四、结束语

《女勇士》中“花木兰”虽然是作者汤亭亭用改写的方法塑造了一个华裔文本中最具魅力的现代神话英雄形象,但却给华裔乃至当今女性树立了榜样。面对如此纷繁的经济社会,21世纪的新女性比起故事中的花木兰,可能扮演的角色更多,承载的负荷更大。如何在多种角色中快速转换,将是决定女

性英雄梦能否实现的关键。作者汤亭亭塑造的“花木兰”英雄形象似乎为华裔女性人生道路指明了方向。一方面要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努力拼搏,迎接更大的压力和挑战;另一方面也要树立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的精神。当代女性只有把个人的人生价值与家庭结合起来,正确处理事业与家庭的关系才能在工作与家庭同步前进中实现自己完美的人生价值。

参考文献:

- [1] 郭预衡.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 [2] Ling A. Between Worlds: Women Writes of Chinese Ancestry[M].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Inc, 1990.
- [3] 鲍晓兰. 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5.
- [4] Skenazy P, Martin T. Conversation with Maxine Hong Kingston[M].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Mississippi, 1998.
- [5] 汤亭亭. 女勇士[M]. 李剑波, 陆承毅, 译. 桂林: 漓江出版社, 1998: 36-194.
- [6] Feng P C. The Female Bildungsroman by Toni Mo-

rison and Maxine Hong Kingston: a Postmodern Reading[M].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1998.

- [7] 西蒙·波伏娃. 第二性[M]. 陶铁柱, 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
- [8] 张岩冰. 女权主义文论[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8: 107.
- [9] 张子清. 与亚裔美国文学共生共荣的华裔美国文学[J]. 外国文学评论, 2000, (1): 93-103.
- [10] Maxine H K. The Woman Warrior: Memoirs of a Girlhood among Ghosts[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6: 24-41.
- [11] Lauter P. The Heath Anthology of American L literature, Third Edition[M].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8.
- [12] 汪涌豪, 俞灏敏. 中国游仙文化[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 [13] 霍小娟. 从“花木兰”到“女勇士”——试析汤亭亭对中国故事的改写[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4): 69-73.

(上接第110页)

了理论基础。不论对文学翻译还是应用翻译,“改写”都不失为利器。在“求信”与“神似”、“对等”与“对应”、“直译”与“意译”、“异化”与“归化”、“全译”与“变译”等具有二律背反或并列互补关系的翻译理论里面,“实写”与“改写”策略是切实可行的基本方法。当然,“改写”要参照原文本,“改写”要讲究尺度,“改写”度量取决于语言文化差异程度。翻译差异悬殊的语言文化时,不可能进行等效转换,而原文的思想精神又不容篡改,实用的办法就是“改写”。简而言之,翻译就是译者从原文出发,根据两种语言文化的具体差异,主观能动地找出“实写”和“改写”之间的最佳平衡点,始于求似,终于求化,实现理论标准和具体方法的完美统一。

参考文献:

- [1] 黄忠廉. 翻译方法论[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 [2] 罗新章. 翻译方圆——非新无以为进[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序言.
- [3] 潘佳宁. 道安翻译思想新探[J]. 沈阳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2): 142-144.

- [4] 冯国华. 论翻译的原则[J]. 中国翻译, 2001, (6): 16-18.
- [5] 傅雷. 《高老头》重译本序[C]//翻译研究论文集(1949—1983).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4: 80.
- [6] 王宏. 对当前翻译研究机构热点问题的思考[J]. 上海翻译, 2007, (2): 4.
- [7] 李龙泉. “改写论”的缘由及弊端[J]. 上海翻译, 2009, (1): 6-9.
- [8] 左鹰. 文化翻译的策略及其制约因素[J]. 上海翻译, 2009, (1): 35-36.
- [9] Rexroth K(ed). Assays[C]. New York: New Directions, 1961: 19.
- [10] 郑燕虹. 肯尼斯·雷克思罗斯的“同情”诗歌翻译观[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9, (2): 137-140.
- [11] 黄国新. 跨世纪的上海新建筑·第二辑[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1998: 18-19.
- [12] 文军, 曲艺. 《白鲸》的两个译本比较[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3, (6): 64-66.